

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案，因相關人員假造檢測紀錄及工作日誌，遭法院判決有罪，嚴重損及該公司信譽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漢翔公司)於民國(下同)94年承攬國防部軍備局「空軍軍官學校第十一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」採購，決標金額35億5,172萬元，辦理空軍軍官學校AT-3等飛機之檢測及維修等業務。

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：漢翔公司為履行上開採購契約，成立「漢翔11修大專案室」負責辦理，該專案室每週需使用X光機檢查飛機金屬是否有疲勞或裂縫，並切實記載於修護紀錄，惟該專案室相關人員於94年11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期間，以渦電流檢測方式取代X光機進行飛機檢測，與契約規定有違，卻於修護紀錄登載「執行X光檢查情況良好」，並假造「X光照相工作日誌」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8月5日判決該專案室相關人員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嚴重損及該公司聲譽，經審計部於102年1月4日陳報監察院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於102年8月7日糾正國防部及漢翔公司。

[\(監察院公報第2877期\)](#)



以X光機執行照相檢測照片
(漢翔公司提供)